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等议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出了补充修订。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94号），核准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条文
第六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262,726,645股，其中发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19,702,693,828股；发起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3,438,228,475股；其他H股股东持有30,457,862,631股。 ……	第十九条　……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262,726,645股，其中发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19,702,693,828股；发起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3,438,228,475股；其他H股股东持有30,457,862,631股。 ……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 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	第五十条　…… 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息等；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七十八条　……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提名、任免董事；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行长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行长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行长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本行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行长履行职责，并按有关程序建议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六）支付股东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二百四十二条　……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	第二百四十二条　……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一）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
（原条文无规定，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附有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二）或者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百八十四条　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 （八）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八十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计算方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境内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P为审议通过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Q=-V*/P*×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P*为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套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股息率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方式，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基准利率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是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构等比例获得清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5-014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吉高速”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 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23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吉高速”）将于2015年6月23日支付自 2014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1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1吉高速（122148）

发 行 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1号文

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资信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吉高速”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1吉高速”（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元。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1吉高速”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日期为2012年6月19日的《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吉高速”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吉高速”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431-84664798，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邮编：13003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联系人：张向东　张建华

电话：0431-84663768　0431-84664798

传真：0431-846647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人：张宗华

电话：021-20361176

传真：021-203611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

“11吉高速”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股利（扣税前）：0.48元

每股现金股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456元（暂按5%的税率代扣）；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人民币0.432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 除权（息）日：2015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14,866,791,491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136,059,915.68元（含税）。

4、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实际税负为5%。

公司先按5%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6元。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调整沪市上市公司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安排的通知》规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结算后的分红预付款余额退回后，公司按规定申报纳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43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432 元进行派发。

（4）除上述之外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48元人民币派发。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太原铁路局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0351-2620604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政编码：03001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告编号:临2015-02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10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300.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6月10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15004962 1-1号”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10,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5,100.0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何云生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持有49%的股权（承钢为河北钢铁集团一级子公司。承钢目前以钒钛产品和冶炼、轧制含钒钛低合金钢材为主业，逐步形成从采、选、运到冶、炼、轧、钒完整的钒钢生产体系。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1,814.84万元，负债总额99,814.6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3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8,467.77万元），净资产82,000.2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42,028.68万元，利润总额8,000.58万元，净利润5,910.45万元。 截至2015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0,433.92万元，负债总额127,627.8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3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281.04万元），净资产82,806.05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46,719.67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072.41万元，净利润741.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行滦平县支行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10,0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5月15日止。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农行滦平县支行借款10,000.00万元的51%（即5,10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39,7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0,20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5,1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24,48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86%，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5,3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承德中滦公司营业执照

（五）承德中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3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25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0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908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3	00**********034	谭文姣
4	00**********035	郑国荣

五、咨询办法

咨 询 机 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六楼

咨 询联系人：葛伟强　李丽杰

咨 询 电 话：0755-83200095　0755-83205285

传 真 电 话：0755-83275075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7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8日发布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2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